

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川教规办〔2024〕4号

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逾期未结项课题清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（州）教育科学研究所（院），各高等学校科研处（社科处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课题规范管理，切实提升课题研究实效和研究质量，按照《四川省教育厅做好科研项目结题清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四川省普教科研资助金课题管理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逾期未结项课题清理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清理范围

2019年（含）前立项的省教育科研资助金课题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次清理工作，对所承担的省教育科研资助金课题进行自查，在自查基础上，采取必要措施，督促相关项目负责人按时完成课题结题，提高课题的结题率和完成质量。各单位课题结题验收情况将纳入年度考核指标。

(二)请有关课题负责人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,认真组织结题验收工作,确保结题验收资料齐全、真实,符合结题验收要求,并登录四川省教育科研管理系统(<https://kygl.scjks.net>)报送相关材料。

三、其他

(一)所有未结题的教育科研资助金课题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课题结题工作,到期仍未结题的则予以撤项处理。

(二)我办将定期开展逾期未结项课题清理的工作,对课题结题率低的单位,将相应核减单位申报指标;对被撤项课题负责人,自撤项之日起,3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省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申报。

四川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7月17日

办公室